

证券代码：839768

证券简称：瑞科汉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资产管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拟与吉林省捷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翔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拟转让价格为 15,460,273.22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0905 号）2023 年期末资产总额 399,179,720.06 元，2023 年期末净资产总额 228,200,237.45 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199,589,860.03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 为 114,100,118.73 元，最近一年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119,753,916.02 元。公司拟出售资产账面原值为 30,920,546.43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75%；资产净额为 9,023,989.88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95%。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的议案》，议案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次资产转让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林省捷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 5688 号吉林省正茂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一期）14 号楼 129 号一层

注册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 5688 号吉林省正茂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一期）14 号楼 129 号一层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文具用品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风机、风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刘平宇

控股股东：刘平宇

实际控制人：刘平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涉及多个客户的多笔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打包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交易标的所在地：涉及多个省市县区客户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拟出售资产账龄长且回款难度大，经双方协商确认，对该部分资产的确认交易对价为 15,460,273.22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转移，涉及多个省市县区域客户的多笔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打包，公司拟将上述长期无法回收的债权出售给捷翔公司。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账面原值为 30,920,546.43 元，已计提坏账及减值损失金额

21,896,556.55 元，资产净额为 9,023,989.88 元，本次交易对价经双方协商确认为 15,460,273.22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结合市场定价，以双方协商为准，确认拟出售价为 15,460,273.22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账面原值为依据，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经过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谨慎做出的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20181691495531C

地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

法定代表人：廖长春

乙方：吉林省捷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5MACBQCQK23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 5688 号吉林省正茂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一期）14 号楼 129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刘平宇

甲乙双方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部分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交易标的

甲方将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具体见后附明细），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格

转让的资产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30,920,546.43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460,273.22 元。乙方同意受让并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

三、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分期付款方式进行：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000.00 元；
- 2、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00.00 元；
- 3、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00.00 元；
- 4、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00.00 元；
- 5、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00.00 元；
- 6、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2,460,273.22 元。

四、交割事项

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转让价款，甲方配合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完成交割。

五、税费负担

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承诺和保证

1、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甲方向乙方作如下承诺和保证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转让给乙方不违反公司章程之规定。

2、甲方向乙方所披露的信息及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单据、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3、甲方承诺、保证并同意交易的资产转让后，乙方对该部分资产享有完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权益、违约金权益、损害赔偿权益、担保权益以及再转让权。

4、甲方保证在乙方采取收款措施时给予充分的配合。

5、如以上承诺和保证中任一事项发生变化，甲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以上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6、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转让款。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或甲方未能按期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可能影响资产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盘活公司账面资产，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部分资产的转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

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资产转让合同》。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